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05号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累计发生额) 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6月3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50,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17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1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等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最终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4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0-091	1.15-3.15	2020.5.13	2020.8.11	否	35,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2	1.15-3.15	2020.5.29	2020.8.27	否	35,000
合计								70,0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2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120,000万元(包含本笔理财50,000万元),剩余额度80,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累计发生额) 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 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200,000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06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3月5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3月6日,到期日为2020年6月4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26.7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收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07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一心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主体概况、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基础上,于2020年6月3日出具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 [2020]1175号),联合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公开发行的“一心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评级出具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175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1007 -1012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6,040,9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4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刘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程锐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870,597	94.4570	5,460,594	0.2497	115,709,723	5.2933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戴梓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5,132,097	94.4690	120,394,317	5.5074	514,500	0.0236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2,630,857	93.4397	142,699,157	6.5277	710,900	0.03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程锐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5,948,039	91.2011	5,460,594	0.3965	115,709,723	8.4024
2	《关于选举戴梓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6,209,539	91.2201	120,394,317	8.7424	514,500	0.0375
3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	1,233,708,299	89.5862	142,699,157	10.3621	710,900	0.05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议案2均获得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京知律师事务所

律师:娄允、庞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4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 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17: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 本次会议由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推选,决定由刘珂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珂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全体董事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为刘珂、范啸川、程锐敏、戴梓岍、杨旌,刘珂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杜晶、杨旌、范啸川,杜晶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杨旌、杜晶、刘珂,杨旌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张晓峰、杜晶、刘珂,张晓峰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决定聘任刘珂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珂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范啸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范啸川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韩笑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韩笑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张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张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宇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张宇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7934800

邮箱:zhangyu@xinchaoenergy.com

传真:010-87934850

(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了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决定聘任竹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竹鹏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竹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竹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竹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竹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7934800

邮箱:zhupeng@xinchaoenergy.com

传真:010-87934850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本公告涉及相关人员简历

附件:

简历

刘珂:1995年-1996年从事和管理石油开采工作,熟悉石油开采、钻井、运输、销售的全产业链流程;曾投资亚太区最大的民营钻井公司,对钻井业务非常熟悉。曾任职于湖南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历任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宾五粮液创艺酒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数十只创投基金、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副会长,2018年6月15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22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啸川:曾任职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现任上海长浦新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执中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15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锐敏: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事务办公室二级经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高级风控经理,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具备中级经济师职称、国家法律职业资格、银行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英语通过专业八级。

戴梓岍: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上海宏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诺颜一生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瑞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吉光片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宁波聚晟新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织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织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杨旌: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南昌证券营业部投资部经理、浙江横店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江苏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6月15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晶:曾任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长沙市先导区发展规划评审专家,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从事财务管理、财务分析、会计学等多门学科的研究和讲授工作,并兼任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15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峰:2007年起就职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担任多家政府、企业法律顾问,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2018年6月15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笑:1991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化公司人事会计核算及资金管理工作,历任中石化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科长、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18年11月1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22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宇:曾任职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国同基金和光控众盈资本,具备超过十年的公司治理、公司法务、股权投资和资本运作工作经验,加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任职光大控股旗下光控众盈资本投资者关系总监;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律师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基金行业从业资格、证券行业从业资格。2018年7月25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11月15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11月12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竹鹏:1988年出生,南开大学法律硕士,2015年7月-2019年4月就职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8月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 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17: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5. 本次会议由刘思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完成换届选举,为保障监事会正常运转,推选刘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2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0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拍卖事宜,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若协商不成,本次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峰电子”)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集团”)的告知函,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发布公告,将公开拍卖铜峰集团持有的公司1,80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申请执行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铜峰集团、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徐美儿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诉讼过程中,合肥中院以(2019)皖01民初19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铜峰集团持有的铜峰电子94,561,280股股票(详见公司2019年8月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该股票质押给了多个质权人。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合肥中院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证明铜峰集团分别于2019年5月23日、2019年6月26日各质押1,800万股“铜峰电子”股票给池州市九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上述3,600万股股票对应的质押债权本金为5,800万元,按“铜峰电子”当前股价测算,扣除质押债权后可能尚有剩余,申请合肥中院拍卖该3,600万股股票。据此,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合肥中院(2019)皖01民初1991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2条规定,裁定如下(合肥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皖01执231号):拍卖被执行人铜峰集团持有并质押给池州市九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铜峰电子3,600万股股票。

合肥中院本次将拍卖铜峰集团持有的铜峰电子1,800万股股票,该股票质押权人为池州市九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应本金2,800万元。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铜峰集团持有的铜峰电子(证券代码600237)1,800万股股票。

2、网络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

3、竞价时间:2020年7月7日上午10时至2020年7月8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

4、起拍价:拍卖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6日)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数(18000000股)进行拍卖。

保证金:人民币8000000元;增价幅度:20000元(以及其整数倍)。

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1日)单股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

6、特别提醒:

(1) 本次拍卖股票数量为1,800万股, 起拍价为拍卖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数(18000000股)进行拍卖。展示价格为公告前一日的收盘价。

(2)拍卖成交后过户交易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出卖人承担部分由买受人垫付后退还。

(3)按照法律法规不得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得参与竞买。

(4)拍卖其他事项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争取妥善处理本次纠纷及股份被冻结拍卖事宜,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铜峰集团共持有公司94,56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1,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04%)。根据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双方若能达成和解,将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6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